国投瑞银顺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达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8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8月1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8月11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暂停本基金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起始日为 2026 年 8 月 5 日,限制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 5,000,000.00 元;恢复本基金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起始日为 2026 年 8 月 11 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 2026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不得超过 5,000,000.00 元。

(2)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4 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投瑞银顺成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成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成 3 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20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鹏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伟略 金文朝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鹏			
任职日期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从业年限	1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7年			
过往从业经历	基金经理,中国籍,香港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17 年证券从业经历。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2015 年 4 月起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专户投资顾问定收益投资经理,2018 年 7 月转入国际业务部任 QDII 专户投资经理,2019 年 4 月转入固定收益部,2019 年 11 月 16 日起担任国投瑞银顺银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及国投瑞银顺锋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1 月 7 日起兼任国投瑞银顺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5 月 31 日起兼任国投瑞银顺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兼任国投瑞银顺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7 月 22 日起兼任国投瑞银顺荣 30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8 月 7 日起兼任国投瑞银和泰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12 月 26 日起兼任国投瑞银顺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曾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顺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顺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顺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顺悦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7342	国投瑞银顺锋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11-16	-
	005435	国投瑞银顺银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11-16	-
	005864	国投瑞银顺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1-07	-
	014965	国投瑞银顺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05-31	-
	015624	国投瑞银顺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11-15	-
	009417	国投瑞银顺荣 30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7-27	-
	005019	国投瑞银和泰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08-07	-
	008612	国投瑞银顺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12-25	-
	007757	国投瑞银顺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12-26	2021-04-16
	008612	国投瑞银顺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1-09	2022-01-27
	007260	国投瑞银顺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11-08	2022-01-27
	007445	国投瑞银顺悦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3-27	2024-10-22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上述调整自 2026 年 8 月 4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4 日

国投瑞银顺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腾一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43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6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8月6日

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6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2、本基金自 2026 年 9 月 3 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投瑞银顺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本基金以一年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包括该日)。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包括该日)。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所对应的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包括该日),以此类推。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第 4 个封闭期为 2025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5 日止。本基金第 4 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6 年 8 月 6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的 20 个工作日。自 2026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 日止,为本基金的第 5 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在开放期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期内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60%
100万元≤M < 500 万元	0.30%
500万元≤M	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 0.01 份,账户最低保留份额为 0 份。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赎回最低限额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规则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以上	0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1)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的补差。

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2)赎回费: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基金转换公式及其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 = 基金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适用的赎回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价外法)=(转出金额 - 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费率 /(1+ 转入基金申购费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价外法)=(转出金额 - 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费率 /(1+ 转出基金申购费费率)

补差费 =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基金赎回费 - 补差费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收取固定金额申购费的,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适用绝对数额的补差费)。

(3)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人当日多次转换,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最新相关公告。

(2)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3)关于本基金在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转换业务情况,请投资者以基金销售机构的发布的最新相关信息为准,或直接咨询基金销售机构。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18 楼

电话:(0755)83575993 83575994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马征、李沫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6.2 非直销机构

(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7)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3)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7)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8)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2)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具体网点、规则、流程、数额限制等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销售机构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2026 年 8 月 6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为本基金第 4 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2026 年 9 月 2 日 15:00 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3)《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其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的,则本基金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自《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按下述规则处理:

基金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基金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a、某个开放期届满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

b、某个开放期届满后,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 4 个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4 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投瑞银顺轩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轩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轩 30 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9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段敬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达夫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段敬文			
任职日期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基金经理,中国籍,英国南安普顿大学金融学硕士,9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职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信用服务与研究助理员,2020 年 8 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任信用研究员,2021 年 9 月转入信用研究部任信用研究员,2021 年 12 月转入专户投资部任投资经理,2024 年 7 月转入固定收益部任基金经理助理,2024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顺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顺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投瑞银恒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上述调整自 2026 年 8 月 4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9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宏恒胜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恒胜")通知,经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准,宏恒胜对部分工商登记信息进行变更,相关变更事项的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该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宏恒胜本次变更情况:

原住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士康路 168 号(综合保税区内)

变更后住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臻鼎路 6 号

二、宏恒胜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情况

1、名称:宏恒胜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林益弘

4、注册资本:192648.713 万元

5、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06 日

6、住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臻鼎路 6 号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高密度印刷电路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及其上述产品零配件和相关软件的开发;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部分自有厂房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登记通知书

2、宏恒胜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70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晟新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收购概述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全资子公司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拟以 16,087 万元人民币收购淮安嘉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维公司")所持有的晟新园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新公司")23.53%的股权,嘉维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晟新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股权收购进展情况

公司于日前收到晟新公司通知,其已完成此次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淮安晟新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鹏鼎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黄治鋈

注册资本:68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但股权转让价款尚未支付。

三、备查文件

1、晟新公司营业执照及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127059 债券简称:永东转 2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3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巍女士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 61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 61 人,持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 16,979,282 份,占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

参加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人,合计持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 4,929,659 份,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因此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为 12,049,623 份。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持股计划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12,049,623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陈翔先生、蔡靖泽先生、贾璐女士为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且非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关联人陈翔先生、蔡靖泽先生、贾璐女士已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277,063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不含回避表决份额)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同日,公司召开的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翔先生为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4、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6、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8、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10、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1、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3、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2,049,623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四、备查文件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

基金代码:A 类:009026、C 类:01778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3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 2026 年 8 月 3 日终,本基金已连续 3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的情形。

若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bocim.com 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4 日

关于调整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天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6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8月2日
调整原因	《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当以 0.5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2 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 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 0.5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日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8 月 2 日起恢复管理费率为 0.5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后续本基金触发管理费费率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亦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